

反商业贿赂风险提示函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方）：

为维护双方共同的正常经营秩序，规范各项业务行为，我司倡议在双方业务合作中，我司与贵司及相关工作人员都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反商业贿赂法律相关规定，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我公司现进一步提示和声明如下：

一、 我司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我司严格禁止我司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
2.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3.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货币、信用卡、购物卡、会员卡、高价值物品和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 我司明确反对向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贵司或/和贵司经办人员为双方合作或与此相关的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商业贿赂。该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工作人员，即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2. 非国家工作人员，即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三、 若发现我司人员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请立即通知我司

任何商业贿赂行为都是违反平安产险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平安产险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2020年07月

